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曾莊絹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巷0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曾勝南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之四親等內親屬系統表（應完整記載該等全部親屬存歿狀況，含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之配偶）。

(二)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所有子女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

(三)曾勝南之最近親屬（包含所有尚存子女）同意聲請人擔任曾勝南之監護人、由曾鴻毅擔任曾勝南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之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是否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01 (五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  
02 何？

03 (六)聲請人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4 (七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曾勝南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洪正昌